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 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 及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長春廣達51%之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修訂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修訂包括支付方式變更以及增加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擔保股權將由賣方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

長春廣達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賣方乃長春廣達之主要股東，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擔保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擔保股權轉讓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因與長春廣達有關係而成為關聯人士的賣方，故擔保股權轉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長春廣達51%之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長春廣達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將長春廣達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已經由本公司根據長春廣達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向賣方悉數支付，且本公司已取得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代價可按相等於代價與最終價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最終價格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約定之公式釐定。評估期間經審核之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289,720.42元，市盈率被確定為15及市盈率調整被確定為1，故最終價格被確定為人民幣198,900,000元。因此，本公司有義務向賣方支付代價與最終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66,300,000元。

股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對股權轉讓合同條款進行修改，包括支付方式變更以及增加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擔保股權將由賣方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

支付方式變更及長春廣達2014年業績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對價差額人民幣66,300,000元：

- (i) 人民幣46,300,000元將於擔保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倘2014年審核報告確認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於2014年審核報告出具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將無需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0元。

長春廣達2015年業績保證及擔保股權轉讓

賣方進一步保證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將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作為對上述業績保證之擔保，本公司及賣方同意：

- (i) 賣方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擔保股權以相當於長春廣達註冊資本10%金額的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轉讓給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並辦理完成工商登記。在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確認之前，本公司無需支付以上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並且上述代價不產生利息；
- (ii) 倘2015年審核報告確認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無需支付代價4,780,000元並將無償取得擔保股權；
- (iii) 倘2015年審核報告確認經審核2015年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賣方將於2015年審核報告出具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回購擔保股權。如果屆時賣方回購擔保股權，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將自動與賣方因回購擔保股權而須應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780,000元互為抵消；
- (iv) 自2015年審核報告確認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之日起，本公司開始享有與擔保股權相對應之股東權利；及
- (v) 倘2015年審核報告確認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同時擔保股權轉讓被有權當局宣告無效且上述宣告無效並非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請求，此等情形下賣方應在2015年審核報告出具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擔保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長春廣達的股本權益將由51%增加到61%。

除上述外，股權轉讓合同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概無變動。

有關長春廣達之資料

長春廣達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泛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清洗、精洗、例行養護、鈹噴、改裝及汽車配件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春廣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171,131.57元。長春廣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48,643.84元及人民幣641,519.41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558,970.98元及人民幣7,012,934.9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長春廣達之主要股東。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是從賣方處取得對長春廣達2014年及2015年業績的保證。基於上述保證，長春廣達之管理層人員(多數乃賣方之家庭成員)將被進一步激勵以提升長春廣達之業務進展及業績。擔保股權轉讓旨在確保賣方對業績保證之實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無董事與補充協議中交易有任何實質利益關係。

上市規則含義

長春廣達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賣方乃長春廣達之主要股東，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擔保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擔保股權轉讓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因與長春廣達有關係而成為關聯人士的賣方，故擔保股權轉讓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不構成對股權轉讓合同的實質修改，原因在於補充協議並未增加本公司任何實質義務並且本公司收購之對價數額亦未有增加。董事也注意到，倘收購發生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收購將不會構成主要交易，因為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之市值遠大於該公告發佈時本公司之市值。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無需由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雖然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收購當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已由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管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該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佈的有關收購長春廣達股本權益之公告
「評估期間」	由長春廣達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i)長春廣達之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收益及虧損前之淨利潤，及(ii)長春廣達之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收益及虧損後之淨利潤之較低者
「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2014年審核報告確認的2014年長春廣達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2015年審核報告確認的2015年長春廣達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2014年審核報告」	本公司委任的審計師對長春廣達2014年經營業績出具的審核報告
「2015年審核報告」	本公司委任的審計師對長春廣達2015年經營業績出具的審核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
「長春廣達」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人民幣132,60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為收購應付賣方之價格(可予調整)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及其他事項
「股本權益」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向本公司轉讓的長春廣達之51%股本權益
「擔保股權」	賣方擁有的長春廣達10%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本公司、賣方及其他主體就賣方轉讓股本權益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由本公司及賣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擔保股權轉讓」	由賣方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轉讓擔保股權
「賣方」	高秀民女士，其於長春廣達擁有34.98%之股本權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傑。